1.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行政许可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影响评价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管理站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停止供水原因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3、权限内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行政许可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建管科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4、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流程图**

1、取水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2、取水许可申请书（4份）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及审查意见（原件1份）

4、有厉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1份）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资源科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5.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行政许可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防洪影响评价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防汛办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防洪影响评价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河长办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 **河道采沙许可**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防洪影响评价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河长办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8、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水土保持方案送审搞

......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4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行政许可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水库初步设计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项目办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4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水库初步设计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管理站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4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水库初步设计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管理站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4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2、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水库初步设计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管理站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4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3、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水库初步设计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管理站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4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4、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水库初步设计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管理站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4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5、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水库初步设计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管理站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4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6、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水库初步设计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污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站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4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7、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18、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19、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20、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21、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22、在水功能区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划的工程建设以及养殖、旅游、水上运动、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23、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24、对未在取水口安装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器具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25、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26、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27、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28、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29、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30、对在河道、湖泊、水库的管理范围内修建妨碍排涝、水文测报、水工程正常运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废料及其他危害河道、湖泊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31、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排涝泵站、排洪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防汛、气象、水文、通信等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32、对工程建设方案未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33、对违反《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34、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35、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36、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做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37、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38、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对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39、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40、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41、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取退水计量设施和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42、对违反《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43、对违反《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44、对违反《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45、对违反《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46、对违反《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47、对违反《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48、对违反《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49、对侵占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50、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51、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52、对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53、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54、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55、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56、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57、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58、对擅自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59、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60、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61、对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62、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63、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64、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65、对违反《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66、对违反《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67、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讯、输变电、水文、交通等附属设施，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界桩、界碑、标识，在水利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和接线的处罚**

**67、**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68、对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未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设置禁行标志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69、对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强制拆除行政强制流程图**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70、强行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流程图**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0711，监督电话：87250388

**71、对违反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行政强制流程图**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72、强行拆除严重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建设强制流程图**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73、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建设方案未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强行拆除行政强制流程图**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74、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强行拆除行政强制流程图**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75、强制拆除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行政强制流程图**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76、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政强制流程图**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77、对违反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行政强制流程图**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78、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行政强制流程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

依法决定划拨存款、汇款，并书面通知当金融机构

依法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务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79、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的行政强制流程图**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80、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流程图**

公 告

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

审 核

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 定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送 达

向被征收人送达征收缴纳通知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81、河道采砂、取土、淘金管理费征收流程图**

公 告

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

审 核

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 定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送 达

向被征收人送达征收缴纳通知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1333，监督电话：87250388

**82、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实地检查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8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监督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实地检查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84、水土保持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实地检查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85、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实地检查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1. **对在防汛抗洪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确定

确定将予以奖励的单位或个人

审核

审核相关单位或个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

决定

作出行政奖励决定

公示

公示行政奖励单位或个人名单

印发表彰通知、授牌、奖励等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87、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审定**

申请材料

1.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书
2. 鉴定专家组资质 3、其它
3. 3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书面决定；不能通过审查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审查意见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88、水土流失危害事实鉴定**

申请材料

1、水土流失危害鉴定报告2、鉴定专家组资质 3、其它

1. 3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书面决定；不能通过审查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审查意见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89、大坝竣工验收流程图**

项目单位申请验收报告

成立验收专家组

查阅资料，现场察看 专家组提出验收意见

下达验收意见书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90、水利建设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备案**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相关单位申请。

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办结。资料归档备案。

申请人提出申请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9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备案流程图**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相关单位申请。

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办结。资料归档备案。

申请人提出申请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1.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

制定考核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 其他

进行实地考核

考核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2516，监督电话：87250388

1.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相关单位申请。

对材料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办结。资料归档备案。

要求需要进行评审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1. **取水许可查询**

公布取水许可证发放、注销、吊销情况。

申请查询

办理

办结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9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工程建设方案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局建设管理科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96、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防洪影响评价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管理站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 **水库的降低等别、报废的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3、水库降低等别、报废工程处理措施和资产、职工安置文件；

4、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书;

（四）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局建设管理科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 **护岸林木采伐审查**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采伐事由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水务管理局管理站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 **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的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临时计划用水指标送审稿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业务电话：87250788监督电话：87250388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